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和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集团”）共同投资组建，鄂旅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三峡游轮中心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宜昌交运  
YICHANG TRANSPORTATION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代码：002627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